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综治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负有综治管理职能的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承保区域内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且受害方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或国家有关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第三方侵害、当事人自身原因等，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尽管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或义务，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决定书，或者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被保险人仍需对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为缩小或减少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赔偿请求人虚假陈述、供述、或者伪造证据等主观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赔偿请求人的恶意串通行为；
- （三）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做出的与行使职权无关的行为；
- （四）在承保区域外发生的事故；
- （五）因自然灾害以外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第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自身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精神损害；
- （二）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能够返还或者恢复原状的财产；

(五) 所有间接损失；

(六) 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法律法规所承担的法律
责任；

(七) 属于机动车辆保险保障范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
偿。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
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
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
害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
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
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
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
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
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
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
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
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所填写的投保单及保险人对有关情况的询问
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
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
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
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赔偿请求人的赔偿申请书；
- （二）相关证明文件，如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被保险人对每名第三者人身伤亡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就每次事故被保险人对每名第三者精神损害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就每次事故被保险人对每名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精神损害应承担的责任之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且以下列标准为限核定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

- 1. 应当返还的财产被损坏且不能恢复原状时，以该财产的市场价值为限核定责任；
- 2. 财产已经变卖，且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的市场价值时，以该财产的市场价值与变卖价款的差额为限核定责任；
- 3. 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以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为限核定责任；
- 4. 冻结存款或者汇款的，以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限核定责任；
- 5. 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以直接损失为限核定责任。

（三）就每次事故被保险人对所有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精神损害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按照前述约定计算赔偿后，**扣除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四）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对于救援费用及法律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负责赔偿：

（一）对于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保险人在第二十条的约定之外另行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支付的救援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对于全部事故支付的救援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二）对于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二十条的约定之外另行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支付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对于全部事故支付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后，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经有关机构重新审查予以纠正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收回多付的赔款或赔付新增的赔款。**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综治人员：指根据国家规定参与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公安民警，具体人员范围以保单载明为准。

赔偿请求人：是指因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而遭受损害，有权请求被保险人予以赔偿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